

平利县 财 政 局 教 科 局 文件

平财事〔2020〕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 扶贫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职教中心、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19〕162 号）和《关于印发〈安康市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及高中生扶贫资助管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教〔2016〕1 号）文件精神，经各镇按照县教体局、县扶贫局要求调查摸底，县扶贫、教育部门审核，2019 学年符合资助政策的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计 104 人，现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至 2020 年春季学期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 31.2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列“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902 助学金”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是指扶贫部门“贫困家庭建档信息系统”认定的贫困家庭子女，在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

二、资助标准：2019年新入学的贫困家庭的中职和高职在校生，每人一次性给予3000元扶贫助学补助。

三、贫困家庭中职和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县扶贫局据实发放，精准到人。对在我县职教中心就读的学生，资金拨付到县职教中心，由职教中心通过学生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对在外省、市、县就读的，通知学生本人或家长到登记地的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

四、要建立健全贫困家庭中高职在校贫困助学补助信息公开制度。要将受资助学生信息、补助金额、受助人数等信息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扶贫和教育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附件：1、2019学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经费分配表。

2、2019学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19学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资助经费分配表

平财事（2020）1号

单位：人、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一次性资助				备注
		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人数（人）	县内就读中职学生（人）	县外就读高职学生人数（人）	补助资金（元）	
合 计		104	24	80	312, 000	
1	县职教中心	24	24		72, 000	
2	县教体局	80		80	240, 000	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兑付

附件2

2020年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教育体育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政策，帮助学生完成职业教育，增强贫困家庭脱贫能力，助力脱贫攻坚。		目标1：落实贫困家庭中高职学生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政策，帮助学生完成职业教育，增强贫困家庭脱贫能力，助力脱贫攻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覆盖县区		
			指标2：覆盖省属职业院校		
			指标2：补助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应享受政策学生覆盖面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到下一级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规模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惠及中职学生		
			指标2：惠及高职学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指标2：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